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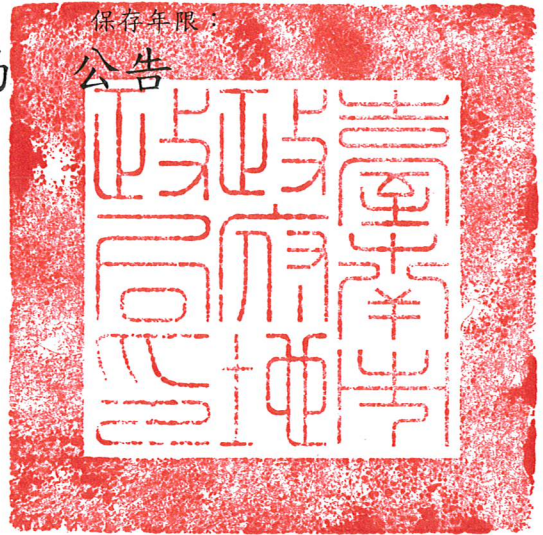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170990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詹戴笑君等10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安南區原佃段335地號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梱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 (詳如附表)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安南區原佃段335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3年2月19日南市地籍字第1130170990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原佃段	335	497.47	蔡梱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詹○笑	2/70	2	詹○峯	-	3	詹○	1/70
4	詹○聰	1/70	5	詹○雯	1/70	6	楊○照美	9/280
7	楊○富	-	8	楊○媚	2/56	9	楊○巧	1/56
10	楊○珠	3/35						

(以下空白)